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崙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4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483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24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243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2023年全國雙語創意貼圖創作競賽計畫1份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學生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3月7日新北教技字第11203890272號及112年3月14日新北教技字第112045499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透過通訊軟體推動3大主軸：「雙語」、「科技」及「美感」，將教育跟生活緊密結合，故舉行全國雙語貼圖創作競賽，鼓勵學子們發揮創意，將雙語融入生活。
- 三、旨案參賽資格及競賽主題：
 - (一)凡就讀全國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在籍學生。
 - (二)報名學生可選擇獨立完成徵件作品，或得組隊參賽，惟1隊以5人為限，且每隊應設隊長1名，擔任聯繫窗口、收領獎金之代表人。
 - (三)每組參賽作品以12張系列貼圖為組合，相關貼圖須包含本競賽提供之「生活用語」、「自創用語」各5張及

教務處 112/03/23 15:24



1120002217

有附件

「指定用語」2張，共計12張。

四、競賽重要時程：

- (一)初賽：徵件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12時前。
- (二)公告入圍複賽名單：112年5月12日(星期五)。
- (三)複賽(作品上傳)：112年5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12時前。
- (四)公告獲獎名名單：112年6月14日(星期三)前。

五、初賽徵件繳交所需AI檔另公告於新北市私立復興商工網站

(網址: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dyfAI0SuZe6RHtBRkGSmEBk8GtbtXIqM>)，同複賽作品上傳網址，請逕下載使用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：

- (一)復興商工實習處，電話：(02)29262121分機228。
- (二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，曾尚慧小姐，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2728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